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6〕29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学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审计的通知》（鲁教财函〔2016〕10号），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各学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调查范围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学院开展有偿办学（办班）情况，包括与机构、企业、个人等的合作及内部自主开办情况。

二、审计调查内容

包括办学（办班）名称、具体开展业务、历年招生人数、收费情况等，详情见附件《学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调查表》。

三、任务分解

为更好地开展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任务具体分解如下：

（一）审计处按照工作要求，成立专项审计调查组，依据规范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调查，最终形成审计调查报告。

（二）各学院

1. 学院有有偿办学（办班）情况负责填写《学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调查表》，提供所填表格中各项数字及文字内容的有关支撑材料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学院没有有偿办学（办班）情况可不用填写调查表，只需按照样板承诺书作出承诺，并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签字确认。

3. 负责提供本次专项审计调查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

请各学院自接到审计调查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材料，送交地点：

曲阜校区：科技实验大楼 420 室 联系人：赵敏

电 话：0537-4456310

日照校区：留学生会馆 2#楼 2111 室 联系人：于文杰

电 话： 0633-3980096

专项审计调查组人员名单：

组长：张召生

主审：赵敏

成员：李洪亮、高凤

附件：学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调查表
承诺书



附件

学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调查表

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办学(办班)名称	是否属于合作办学(办班)	合作办学(办班)情况						非合作办学(办班)情况			
			历年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合作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项目论证过程	合同执行情况	与合作单位收费分成比例	历年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填表人（签字）：

党总支书记（签字）：

院长（签字）：

注意事项：1.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添加。2. 项目论证过程主要填报合作项目是否经过实地考察、提交考察报告并经相关会议论证。3. 合同执行情况主要填报合作单位（个人）和学院各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情况等。

承诺书

_____学院认真按照有偿办学（办班）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要求对本院有偿办学（办班）情况进行了梳理，经查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未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办学（办班），包括与机构、企业、个人合作项目和学院自行开办的辅导班、培训班等。

特此承诺。

学院名称（公章）：

承诺人：

时间：

